

清水河县浑河滩智能温室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EBC-QSH-2309)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清水河县浑河滩智能温室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约 19640.14 万元, 招标人为清水河县农牧和科技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清水河县浑河滩智能温室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清水河县浑河滩智能温室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002)清水河县浑河滩智能温室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清水河县浑河滩智能温室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施工标段: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实体;

3.2 本项目施工投标单位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3.4 本项目施工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 同时具有有效的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3.5 企业信誉情况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1) 投标企业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名单。

注:①操作流程: 进“中国裁判文书网”, 点击进入“高级检索”,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单位全称, 在“案由”选项中选“贪污贿赂”子目, 选择后进行检索。

②如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投标将被拒绝。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02 清水河县浑河滩智能温室建设项目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监理标段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实体;

3.2 本项目施工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3.3 本项目监理投标单位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全国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3.4 企业信誉情况(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企业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名单。

注:①操作流程: 进“中国裁判文书网”, 点击进入“高级检索”,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单位全称, 在“案由”选项点选“贪污贿赂”子目, 选择后进行检索。

②如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投标将被拒绝。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5月25日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3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本项目实行电子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31日下午17:00, 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在线报名。招标文件费施工标段1000元/监理标段500元,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1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登录各投标单位账号完成提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会议室（呼伦贝尔北路铁路党校南楼南侧）

七、其他

7.1 施工标段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是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7.1.1 法人证明材料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联系方式以及电子邮箱等）

7.1.2 企业营业执照；

7.1.3 企业资质证书；

7.1.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7.1.5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7.1.6 信誉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日期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并加盖公章）

① 投标企业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 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名单。

7.2 监理标段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是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7.2.1 法人证明材料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联系方式以及电子邮箱等）

7.2.2 企业营业执照；

7.2.3 企业资质证书；

7.2.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7.2.5 信誉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日期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并加盖公章）

① 投标企业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 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名单。

7.3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清水河县农牧和科技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清水河县农牧和科技局

地 址：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西街



联系人：乔占文

电 话：0471-793170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亿佰洲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名都和景 2 号写字楼 702 室

联系人：高燕、于俊芳

电 话：0471-3693366

电子邮件：ybz_jt@163.com/公众号：亿佰洲集团 EBAIC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